

梅子和恰可拜

董立勃

那一年，很乱。可以说是乱世。乱得城里人全往乡下跑，什么地方都去。那么远的西部，西部西边的新疆，新疆西边的戈壁滩上，也来了不少人。其中一个人叫梅子，是个女的。是从南方来的。南方什么地方的，并不重要。南方女人，都差不多。有些娇小，却很能干。这一点，从梅子身上，也能看出来。

那一年以前，这块戈壁滩上早就有人了，不过，人有些少。少得有时骑上马走上一天，都遇不到个人。这些很少的人，一般来说用不着种地，光是戈壁滩上的植物和动物，就能让他们活下去，并且还会活得不错。比如说，有一个人叫恰可拜的男人，先祖是匈奴人，一直生长在这里。他在马背上长大，又在马背上生活，当然，还会带着刀和枪。只是他的刀和枪，主要不是为了对付人的，而是对付野兽的。

谁都没有想到，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想到，在那一年以后的某一天，南方女人梅子，会和匈奴人的后人恰可拜相遇，并且有了一段故事。这到底是个什么故事呢，读到最后你就会明白了。

梅子刚来那年刚刚十九岁。属于从内地来到边疆的知识青年。但不属于第一批，也不是属于最后一批。只是属于他们中普通的一个。不过，就算是普通的一个，也是一样怀着为革命愿意献出生命和青春的理想，来到荒野上的。

虽然发了军装，也说了是兵，可发到手上的，不是枪，而是农具，一种常用的叫坎土镩的农具。

干着种地的活，还是像战士一样编成了班排。

没谁还会想到你是南方姑娘，生得娇嫩，别让风雨吹着了，别让重活累着了，给你什么特别照顾。

都是女人，不管是北方的，还是南方的，不管是胖的还是瘦的，不管是身体壮的，还是身体弱的，全都会一样对待，革命队伍讲的就是公平。

既然来了，得到了一个垦荒者，也称军垦战士的名义，就不能白得，你得用汗水，用力气，证明你是个好的劳动力，是个能战天斗地的好同志。

梅子明白，登上西去的火车时就已经明白。

明白了，便羡慕起别的女人身体的粗和壮。

从镜子里看自己一张脸，白得如涂了粉，很是恼火，恨不能从锅底抹一把灰，涂遍腮帮额际。

如今说起来很可笑，可当时真愁坏了梅子。

听说冰雪水洗脸，皮肤会粗糙，每落下一场雪，梅子就跑到门外，端一盆子白雪放到炉子上融化。没有雪，就到大渠里挖一块冰，用那浑黄的水，揉搓头发，擦洗身子。

仿佛是故意和梅子作对，浴过冰雪水的头发，更柔软更光滑，皮肤也更细腻。搞得别的女子以为梅子是用这个方法让自己变好看了，回去后纷纷效仿，也用冰雪水洗头洗澡。

梅子只得又改换法子。

西部夏天的骄阳毒得烤裂石头。开荒的人都戴着草帽，梅子却把发的草帽挂在墙上。

别人田间歇息，全往树的凉荫里躲。她却脸朝天，躺在刚犁过的松软的土地上，让火一样的阳光照晒。

皮终于被风和日光揭去了一层，但新换的，反而更白嫩了。

硬晒不黑。

气死梅子了。

都有些小看梅子，说看她的样子，柔弱娇小，干活肯定不太行。

一直想有个机会，证明给别人看，自己不是个娇小姐。

一次割麦子大会战，雪亮的镰刀扫落时，碰到了小腿肚，顿时皮肉绽开。喷溅的鲜血染红了一只鞋，又打湿了一捆麦。梅子哼也没有哼一声，更没有掉一滴泪。撕下衬衣的一角，裹住了伤口。

晚上集合开会，队长表扬了梅子。

第一次受表扬，梅子不知有多高兴。

也是这个事后以后，大家不再因梅子腰细脸白而小看梅子了。

血没有白流。成立铁姑娘班，公布的光荣榜上写着梅子的名字。

授予旗帜时，全部姑娘列队上台，梅子当然也上了主席台，接受着场部领导的握手祝贺。

还让梅子代表姑娘们表示了决心。这也成了梅子一生中最荣耀的时刻，后来确实也再没过。

那以后，又过了一些年，梅子还是那个梅子，只是少女变成了少妇，姑娘变成了老娘。还有胆子和性格，主要还是她的人生经历，已经和当初的那个梅子完全不一样了。

小镇上第一个私人酒馆，就是梅子开起来的。

起名就叫梅子酒馆。

当时才刚刚改革开放，好多事没有人敢干，也不让干。梅子开酒馆，成了下野地很轰动的事。

那会儿，在小镇的还没有铺上沥青的土路上，梅子骑着三轮车，上面装满了酒馆用的青菜鲜肉酒水以及其他各种物品。

骑车骑得快，带起了风，扯得她的头发乱飘，衣襟也被往后拽，仿佛要故意突出她的脸子和胸脯。

要用劲，大小腿得一块使劲，随着脚踏子的上下变动，圆鼓的屁股不得不有节奏地幅度很大地扭动。

梅子骑三轮车成了一道风景。只要一出现，不管是谁，都会睁大了眼睛去看。

男人们看着骑在三轮车上的她，看了她的前面，又扭过头追着她的后面看。直到看不见了，才继续做自己的事。大多什么话也不说，默默

地埋着头,但心里的滋味如喝了一口好酒。

自己也是女人的女人,见了梅子也要仔细看。因为是一块流过汗的,熟识得很,脸对着脸,就笑嘻嘻,说梅子真是会长,越长越水灵了越丰润了,也难怪,刚来时还小,还没有长开,女大十八变,就是指长开了。

等梅子背过身,走出去好长一段路了,对着那条仍是美妙的背影子,忽地沉下了脸,一口存积了很久的唾沫,被舌尖极脆地弹出,又像是唾沫会溜跑似的,忙一脚上去狠狠地踏住。

牙缝里挤出一句,不要脸。

莫说仅仅是嫉妒,什么事都要有个行为道德规范吧?你要是不遵守,就不能不让别人说包括骂。做人是要有原则的嘛,并且每个年代的原则都会有些不同,梅子好像是也确实有可以让别人骂的方面。

过去的不说了,就拿眼前那个开得正红火的酒馆来说吧。知道梅子是怎么开起来的吗?哼,你还蒙在鼓里呢,现在,听我告诉你吧……

最先想着开酒馆挣钱的并不是梅子,而是几个想尽快致富的男人,他们没有事坐在那儿聊天,想喝个酒都没有地方去,说要是开个酒馆生意一定会好。正好梅子去井台挑水,从旁边路过,无意中听到了。

刚开始改革开放,都想富起来。男人们不但说了,也去做了。看上了公路边一个仓库,没有用了,开个酒馆,正合适。仓库是公家,得镇长同意。去找镇长,镇长没有给。镇长一直受党教育,时代变化,可很多事上,还没有转过弯来。不给房子,给点钱也行啊。这么多年一直过得穷日子,谁的口袋里都没有几个钱。买个日常家用的东西,都要算来算去,哪有钱来开酒馆呢?公家有錢,可这钱不可能支持私人去开酒馆。镇长大骂几个男人,是半夜做梦娶媳妇,尽想好事。

梅子口袋里也没有钱。可她真的是想这个酒馆了。因为她有一个女儿,这个女儿在南方上学,一直很需要钱。想让女儿更有出息,还需要更多的钱。

那天,梅子和往常一样去挑水,但在挑水时,想到了一些往常没有想到的事。

把水挑到家里后,放下了水桶。他走出了门,走向了场部。准确点

说,是直直奔向那间镇长的办公室。

两个小时后,梅子拿到了开酒馆的营业执照,并且还从公家那里借到了两万元的消息,就传遍了小镇的每个角落。

许多人不信,跑来问梅子。

梅子点了点头。

够了,这已足够说明问题了,不需要多再多问什么了。

几个男人辛苦奔波数日没有得到的东西,一个女人两个小时就全部拿到手了。凭什么?她没有一点所谓的后门和社会关系,新疆连她的一个远房亲戚都没有,也没有提什么贵重的礼品,许多人亲眼见她是空着手走进办公室的。她什么也没有,有的就是她的脸和屁股。况且她原本就是一个名声不好的女人。这可不是瞎说,是有事实根据的。

任何一个稍有想象力的人,都不难从中设想出个结论,并且还很容易就设想出了大致相同的情节。

梅子不聋,散发着臭味的流言灌进耳朵里。梅子不哑,可她没有对任何一个人分辨半句。她知道,如果她把那天办理开酒馆手续的过程说出来,在这个小镇上,是不会有一个人相信的。

他们不会相信事情的过程会是那样的简单,简单到枯燥无味。

反正说了也没有人信。梅子便不说。

那天梅子直接去了镇长办公室。

看见门是虚掩的。敲了两下,不等里面有人回话,便推开了。

镇长正在丢盹,光脑袋一点一点的,竟还带着节奏。

故意把门使劲关,碰出的响声,把镇长惊醒了。

看到了梅子,惊醒的镇长一下子站了起来。

梅子却平静地在桌前的木椅上坐下。对镇长说,你坐下吧。

听到梅子说让他坐下,镇长才坐下了,好像是个很听话的孩子。可坐下来的镇长,脸上的表情并没有跟着放松下来。

实际上这位镇长已五十出头了,也出入过炮火纷飞的战场,光死人的样子也不知见过多少种了,按说这样的场合里是没有道理慌乱的,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比一个敌人更可怕吧,况且这个女人还是他的部下。

对着梅子竟一时找不到话说，因为他还没有猜出梅子的来意。

倒像是梅子的位置比他还高，是他的领导，说话的语调也显得沉着威严。

我要开一个酒馆。

开酒馆？

就在镇上开，有人向你提出过。

可我没批。

这我知道。

你还是回南方吧，只要你同意，我们负责联系安排。

这个问题我早回答过了。

再商量商量。

还是商量开酒馆的事吧。

你看，别人开，我没有让开，再让你开……

这么说，你也是打算不让我开了？

我想，是不是再等等政策更明朗一些。

梅子不再说话，站起来要走。

不再说话，可比说了话还厉害。这个话，没有声音，可镇长听得见。

行行，我批，我批，不让别人开，让你开。

梅子又坐了下来，拿出了报告，让他在上面签字。

他拿过了桌子上的蘸水笔，手有些抖。

那个空着的仓库，让我来用。

行，让你用。我还需要贷款。

还要给公家借点钱。

借多少？

一万吧。

这么多呀？

我算过，得这么多。

行，借给你。

又接着往下写。梅子的目光触到他那光秃秃的脑门，发现上面结了一粒粒汗珠，便不由得皱了皱眉，把脸转向窗户。

窗子半开着，红色的窗帘被风吹得飘飘摇摇。

接过签过字作了批示的报告后，梅子飞快地扫了一眼后，便起身拉开门走了出去。

连声谢谢都没有说。

砰的一声脆响，门在身后迅速而坚决地隔绝了送她的目光。

镇长像挨了一击，身子随着靠椅往后仰。不过没有摔倒，只是椅子的靠背的尖角在石灰墙上划出了深深的一道印子。

手在光脑门上抹了一下，抹下了一把汗。

要理解上面这个场景，寻出简单背后的复杂，也难，也不难。

其实在门哗的一下推开直到又砰的一下关上，无论是来了又离去的梅子，还是一直坐在椅子上的镇长，都想到了同一件事。

她和他都不愿去想，可没有办法，不愿想本身就已经在想了。

看起来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并且相隔已有十几年了，但两人都明白，之所以刚刚进行的这件事能顺利结束，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另一件记忆里的事。尽管谁也不曾提半个字，甚至连一个神秘的暗示都没有。

这里边分明是藏着什么秘密。

是的，藏在心里的，不能看到也不能听到。失去了判断的真实依据，人们只能按常情常理解释，问题是生活里充满了许许多多意想不到的东西。

比如那个夏夜，谁也不会想象到在快要破晓的荒野里会发生这样的一幕……

队长，现在的镇长就是原来的队长，一个对工作很负责任的干部。

队长有个习惯，醒得早了，干脆起床，拿上手电筒到地里转转，既可了解庄稼生长的情况，又可以检查一下上夜班的农工，如喂马的、看场的、耕地的、浇水的的工作情况。看看他们中是不是有擅离职守偷睡懒觉的。

于是，这天早上，他穿过了还在静悄悄酣睡的农场的营地，往正在灌

浆的小麦田走去。

说真的，他忘了新成立的铁姑娘班的丫头子，也干起了过去只有男人才干的浇水的活，并且像男人一样也上夜班，加了个铁字就该比男人还能干。

他更没有想到此时顺着水渠流向麦田里的水，正是由一个叫梅子的南方姑娘管理着的，具体安排谁来浇水是由班排长负责的，用不着队长管。

他迈着平常惯有的步子，一只手把握着的一个淡黄色的光柱，在他身前身后无规则地晃动着。

看到一道毛渠垮了口子，一股水正悄悄地跑进荒地，他心疼起来了。

为了把天山上的雪水引过来，曾有多少战士被累垮累病，还有人甚至流了血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有他手下就有两个人，一个被塌方的冻土块砸伤，一个被砸死。

他喊了两声，没有人回应，就更火了，决心找到这个浇水的，他知道这个家伙一定在偷睡懒觉，得狠狠地臭骂一顿。

于是，电筒射出来的光柱就有了明确的目的。

梅子本是很灵醒的，因为初次浇水没有啥经验，扛了个大坎土镬东掘西挖，这里堵缺口，那里放闸门，几乎一夜没有停闲过。

再铁，再想干好，也是姑娘啊，到了天快亮时，终于熬不住了。

想着只是坐下歇一会儿，结果屁股一挨地，身子就歪倒了，脑袋直接枕到了田埂上。

睡得太沉了，完全像死了过去一样，所以队长的两声喊，一点儿也没有听到。

电筒的光柱经过一会儿摸索，终于照到了她。

队长本来是想上去先踢一脚的，右脚都抬起来了，正好这时光柱落到了梅子睡熟的脸上。

队长一下子愣住了。右脚不但没有踢出去，连准备骂出口的一句脏话也咽进了肚里。

可糟糕的是，梅子由于干活干得太猛了，淌下了许多汗，不想受闷热的罪，就把已经很单薄的衬衣的扣子全解开了，想着透透风凉再系上，反

正是夜里，四周也没有别的人，可还没有来得及再系上，就睡着了。

不巧的是那侧睡的姿态，又偏偏使那鼓圆的雪白的乳房完全地暴露在了手电的光照里了。

四周是漆黑的，没有一点动静，似乎世界上什么也没有了，只有一个刚长开了，长圆了长大了，像花蕾开放了的胸脯了。

才刚四十出头的队长，霎时间热血便涌上了头脑。整个人昏了，晕了，完全失去了控制。

人一失去了控制，就有点不像个人了。队长变成了一只狼，一只饿狼。他这会儿看梅子，就像是看到了一只绵羊。

他一点办法都没有，除了扑过去，只能还是扑过去。

粗野的动作撞醒了梅子。她几乎是在昏昏沉沉的状态中推挡着躲闪着。

寂静中不时响起棉布的刺耳的撕裂声。

说真的，最初她并不完全明白是发生了什么，只是本能地拼命抗拒着。

待她清醒过来了，已经没有力气了。尽管身体还在扭动，但几乎完全地被队长压在了身子底下。

天微微有些亮了。

一张宽大的脸急促地喷着热气凑到了她的脸上，梅子的眼睛一下子睁大了，不能相信地朝上望着，试图摆脱压迫的双腿也在同时停止了反抗。

队长。

她拼着力气喊了一声，尖利带些嘶哑显得十分凄惨。

宁静即刻被划得破碎，随即又哇的一声爆发出嚎叫般的痛哭。

这喊声和哭声已不单是为了面临的侮辱而发出的。在听镇长讲创业故事时，她的眼睛睁得好大，连眨一下都不肯。她在日记本上写下了队长是我最佩服最崇敬的人的话。

大约这是尖利的哭声和叫喊声，刺进了他的心，也许还有另外别的什么原因。反正就在梅子不再反抗，他完全可以为所欲为的时候，他后退了，像害怕死亡的胆小鬼，这还是头一次一样，面对着梅子他不断地后

退着，险些被一道土埂绊倒。

而梅子腾的一下跃起，连看也没有看他一眼，捂着脸回过身向荒野深处逃去。

不能遮掩住身体的碎布条飘动着，一会儿，苍白而且湿沉的雾便把她吞没了，又过了一会儿，连她的一息哭声也听不见了。

队长低着头站在那里，像个泥胎。

手电筒扔在脚旁的野草丛里，电门还开着，光团昏暗。

这件事梅子只对一个男人讲，他的名字叫黄成。

梅子也曾想对另一个男人也讲一讲。但她发现这并不是一个只要听听便肯罢休的男人，他没准会惹下什么大乱子，使已经糟了的事情更糟。于是有好几次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

想把这件事告诉而又没有告诉的那个男人，是一个猎人。

他的名字叫恰可拜。

和许多小镇上的人不同，恰可拜不是从外地来的，他已经不知道他的家族在这里生活了多少辈了。他们有着和内地人不一样的长相，属于另外一个种族，还说着不一样的语言，属于突厥语系。但这不影响他们许多内地的移民在一块土地上生活，并且有了密切的交往，形成了很深的感情，他与梅子的故事也许就是一个小小的证明。

每每太阳从西边斜斜地照着酒馆，在白墙上淡淡抹下柔和的桔红色时，远处的地平线，就会以荒野为背景，由模糊而渐渐清晰地，如电影慢镜头一样慢慢推出一个人和一只狗。

狗有时跑在前头有时又落在后面，有时还毫无道理地离开主人钻到灌木丛里转一圈，再急匆匆奔回来。

不管狗如何，恰可拜的脚步决不乱，始终保持着不变的节奏，一步步踏在没有路的野地上。

由于土质有硬有软，留下的皮靴子的印迹就有深有浅。

他没有戴帽子，头发粗但不长，所以是乱乱地盘缠竖立在头顶上。

鬓角处几绺自然地打出了几个小卷。

脸色黑里透着亮，一看就是太阳曝晒的结果。

眼睛浅蓝色的，像晴朗的天空一样，没有飘荡的乌云。

虽然服饰上，除了脚上的皮靴和腰间匕首外，其他装扮和西部汉人没什么不同，但只要随便地望他一眼，就能立刻判断出这个身材高大的男人，是传承了另外种族的血脉。

梅子酒馆开起来后，他差不多每天都会去酒馆坐一会儿，也会帮着做些可以做的事。

只要是恰可拜朝酒馆走过来，这时正在酒馆内忙碌的梅子不管手中干着什么活，都会蓦地一下仰起脸，让目光穿过厚厚的墙壁，看着恰可拜一步步走近。

为了证明这不是幻视，她会凝神仄起耳朵去聆听。

果然有踢踏踢踏的脚步声从地上传递过来。

好有力的声响，她感到小酒馆的房屋微微晃动了起来。

屋里别的人没有一个可以听到他的脚步声，究竟是什么让梅子在恰可拜离酒馆还有几百米时，就准确地知道了恰可拜又来了，连梅子自己也说不清。

这时正在忙碌的梅子不管手里正干着什么活，都会搁到一边。

拿起抹布把墙角的一张桌子擦拭干净，端上一盘切得极薄的牛肉和一碟油炸的花生米，再放上一杯伊犁大曲牌的烧酒，他每回就喝这么多，决不再多也决不再少。

待一切刚刚准备好，梅子回过身，正好看见恰可拜掀开门帘走进来。

他们并不多说什么，一般连一句话也不说。恰可拜会把带来的野鸡野兔或别的野味递给梅子，梅子也不会客气地说什么，只是伸手接过来，放到一个合适地方。

往往是梅子对他浅浅一笑，算是打了招呼，而他则是微微一点头，算是回应，人与人之间太熟悉了，就不会说什么客气话了，有什么客套的举止了。

接着两人错身而过，梅子总是闻到一股从荒野上带来的青草的新鲜

气息，他自然也会闻到另外一种荒野上没有的香味，梅子回到厨房或者去招呼另外的客人，他便坐下喝酒。

只是猎狗不老实，在恰可拜脚旁卧一会儿，就站起身凑近梅子，用头蹭蹭梅子的脚或者用舌尖舔舔梅子的手。这时梅子会把一块新鲜的牛羊肉扔给它。它只吃梅子给的肉，对那些顾客随手扔来的骨头它是从来不去理睬的。

他坐在墙角，那是一个容易被目光和灯光忽略的位置。但那又是一个一眼就能把酒馆动静尽收眼底的位置。

慢腾腾地拈一粒花生或一片牛肉扔进嘴里，不慌不忙地嚼着。吞下去后再端起酒杯用双唇啜一小口，似乎有些拘谨还有些小心。

放下酒杯后，难免打量一下那些正在大吃大喝的过客，脸上似有似无现出的神情，仿佛心已离开酒馆，正在一个极遥远的荒凉的地方漫游。

一群刚刚钻完了一口勘探井的男人从沙漠深处走了出来。

远远看见了梅子酒馆便欢呼起来。

载着井架以及各种装备的大型特种车在梅子酒馆前面停下。

门不是被推开而是被撞开的。

他们带着沙漠的燥热涌进酒馆，立刻改换了里面的空气。小酒馆里温度急剧升高，仿佛划一根火柴，就会烧起一场大火。

一个留着长发的大胡子青年，走到正在播送着新疆民歌的录音机前，咔的一下关住，换上了自己的一盘磁带，并且把音量开到了最大，顿时桌子面都颤动起来。

狂热的迪斯科摇滚舞曲用狂乱的节奏和声响把某种被压抑的欲望淋漓尽致地展示出来了。他们立即发出噢噢的尖叫，从口袋往外掏着钞票，让梅子上最好的酒和菜。

梅子先端上酒。

又端上菜。

让梅子倒酒。梅子就挨着把每个碗斟满，他们喝酒像喝白开水一样，仰起脖子咕咚咕咚地一口气干完。

倒完了酒，梅子刚要离去，手被扯住了。大胡子青年要梅子陪着他跳舞。

梅子说不会，挣脱出被握住的手，往厨房走。

别走，跳一圈十五元，老子想乐乐。

回过头，看了大胡子青年一眼，觉得他的样子和话语挺滑稽，不由得从嘴角透出一些笑意。

见梅子笑了，以为她是欣然同意了，忙伸出双臂做出跳舞的姿势。

但梅子收起了笑，转过身去，给了他一个冷冷的后背。

大胡子青年被梅子这样对待，自尊心大遭伤害。

一时火气冲至脑门，竟不顾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两步并成一步跨上前，从后面抱住了梅子的腰。

一张喷着酒臭气的嘴顺着梅子后脖颈，粗鲁地凑向那白净光滑的脸颊。

差一点就要触到的时候，大胡子的额头像突然撞到了一块坚硬的岩石，只觉得头晕目眩眼冒金星，连着向后退，一屁股墩在地上。

惹出哄的一片大笑。

睁开眼，看到一条大汉立在眼前。

大汉像打量一只死兽一样，毫无表情地看着他。

他涨红了脸，一跃而起，嚎叫着冲上来。

又像是碰撞一块黑色的巨石，这回是碰在脸上，好惨，口鼻都往外蹿血。

他蹲在地上捂住了脸。

伙伴们不笑了，全站了起来，朝大汉围过来。

恰可拜扫了他们一眼，还像是看死兽，同时，随便地拍了拍手掌，像是要把上面的灰拍掉。

猎狗从恰可拜叉开的两腿间钻出来，朝着那些围过来的男人，伸出了血红的舌头，露出了两排嚼碎过黑熊骨头的锋利牙齿。

他们不得不停下了脚步，望着这只不知有多么厉害的狗，样子简直和狼没有区别。

梅子这时从恰可拜身后站出来，脸上依旧是挂着淡淡的笑。

恰可拜回到墙角那张桌子旁，转过身时他们看见了他腰间的刀，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慢慢地举起了小酒盅。

类似的冲突还发生过几次，起因结果都大致相同。渐渐地，大家就明白了一些道理。这酒馆虽是一个女人开的，却也是不能随便胡来的。语言可以放肆一点，但行为必须限制在一个范围里，不允许有丝毫的超越。

懂得了这些，一些人再到酒馆，自然就有了规矩，特别是看见墙角坐着的那个模样凶野的男人，更是只能在心里有些放肆，行为和言语上不敢有什么造次。

尽管对恰可拜有万般的嫉恨，但不敢有一点的流露，更不要说故意向他挑衅了。

只是在离开酒馆后，凭借自己的经验，编造着极肮脏的异族男人和南方女人的风流故事，既解了心头之恨，又得到一点无聊心理的满足。

其实他们对恰可拜恶毒糟践时，心里头不知对他充满了多少羡慕。也会对自己说，我要是有这么个相好，我也会像他一样护着。

下野地四下都流传着一种说法，说梅子酒馆的女老板，有一个情夫，是个荒野上的猎手，厉害得很，谁也不敢惹。不光打架厉害，在床上也很厉害，这一点，看他的样子也能看出来。

是情夫，光听人说。不敢惹，却是亲眼见。

对这个风流的故事，至今只有偶尔过往的路人才会觉得新鲜有趣。小镇的人要是听到了，会说这是个老故事，听过不知多少遍了，用不着再听了。

十几年前，当消失了快一年多的梅子再次出现在小镇上时，就有了这个故事。

那是一个平常的中午，太阳毒毒地烘晒着。人们不得不在树荫里吃饭，吃罢饭就铺一张芦苇席子在树荫里歇息。

看。

先是一个爬到了树上的少年喊叫起来。接着大人们因为想知道发

生了什么，就坐了起来，或者站了起来，往少年指的方向看。

白花花的阳光水浪似的乱闪，虚虚的，过一会儿才能把想看的看清。

待看清了，就不能再躺下睡了，竟连太阳晒也不怕了，离开了树荫站到了路边。

许多人听到了动静也从屋子里跑了出来。

路两边挤满了人，形成了农场小镇难得的一次人群夹道迎接的场面。

真是梅子，从她失踪后，小镇上关于她的各种流言，一直没有停止过。

可现在，丢了的梅子又回来了。联系到那些流言，大家不能不关注她的现身。

梅子坐在马鞍上，身上穿了件男式军装，头发没有梳成小辫，散开着随风飘扬，脸还是那样白，似乎瘦了点，但显得更精神，表情上，看不出有什么悲伤，相反却给人一种坚定，似乎还有些骄傲的感觉。

看来她没有遭什么罪，传说她被人抢了，被人害了，被人杀了，还说她跟人私奔了。

天啊，她身后还坐着一个男人，相貌好凶啊，可身材魁梧极了。

梅子骑在马上能稳稳当当的，全仗他的扶持。

可不，梅子是紧紧靠着他的。

啊，她的肚子好像有些鼓起了，难道说她已经怀上孩子了？

他戴了一顶草帽，檐子低低压在眉上。

没错，不是个汉人，是个当地民族的人，他们身上总是散发着一股怪怪的浓烈的和野牛野马相似的气味。

瞧，他肩上还挎了一只枪，枪身闪着一明一灭的光亮。

是个打猎的，那不是吗，身后还有一条猎狗跟着呢。

就在他们还骑在马上，马蹄扬起的干燥的尘灰还在飞扬的时候，一个几乎谁都不能不信的故事基本完成了，并且开始从一个人的嘴巴传向了另一个人……

正在田埂上走，一匹马从浓雾里飞奔而来，没等梅子明白过来，只觉得一阵旋风刮过，便被一条粗壮的胳膊拦腰抱起……

后来，马在深深的胡杨林里站住，浑身蒸笼一般冒着热气。梅子吓呆了，被拖进了屋里……

后来，把她放到床上，他就要脱她的衣服，梅子拼着全身力气反抗着……

后来，梅子没有力气了，昏了过去……

后来，梅子就被脱得一丝不挂了……

后来，那男人说了好多好话，打回了黄羊烤熟了炖熟了，喂梅子吃……

后来，梅子发现这个男人并不坏，而且他是那样的健壮……

后来，梅子也就很情愿地和他睡觉了……

自然，女人和男人愿意睡觉了，就会怀上男人的孩子了，肚子就会隆起……

后来这个故事越说越长越说越详细，看说的人的认真的样子仿佛是亲眼见了似的。不管怎样，这还是个很够味道故事版本。所以它就在小镇流传了相当长一段日子，真正做到了家家都知道，人人都晓得。那天，梅子和恰可拜骑着马一块出现在小镇上，好多人都看到了。只要是看到的人，一直会记着那个场景。

一男一女一马一狗，迎着燃烧的阳光和一片猜疑的目光，沿着小镇最宽的一条土路默默地移动着。

他们像是没有看见两边比树还要密集的人群一样，脸正正地朝着前面，好像站在的路两边的真的全都是树，而不是人。

离小镇最高大的那座房子，一个两层小楼的农场办公机关越来越近了。

但在马蹄叩响房子前砖铺的地面前，沿着人们翻动的大小厚薄不同的嘴唇传递着那个像真一样的故事已破门先入了。

没等听完，镇长就一下子站起来，冲到窗口，隔着玻璃，他看见了驮

着一男一女的一匹马正不慌不忙朝着他这个方向走过来。

他呆住了。

一个月前，他从队长变成了镇长，他正沉醉在升官的喜悦中。

可是这一会儿，喜悦没有了，变成了紧张和害怕。他连屁股下的凳子还没有坐热乎，他的好日子就似乎就要结束了。

关于梅子消失的真相只有他知道。他起初认为她是自杀了，并且有点希望她已不在这个世界上，这样有一个秘密也会随着死去，不再被人知道。但到了晚上一闭上眼，就看见一个披头散发的女鬼来挖他的心肝。本来他就迷信，相信善恶总有报应。如果她死了，自己就会又加重罪，到时候他偿还不完还要子孙来偿还，这样一想他又希望她不要死。可她不死，她给别人讲或者去上级那里告他的状，他又该怎么办呢？不说镇长当不成了，很有可能还会坐大牢，强奸未遂也一样可以判刑。战争期间，他曾亲手枪毙过一个奸污了农家女的士兵。这些剧烈的内心活动，使他很快地消瘦了，头顶的头发也每日一撮撮地脱落。

马站住了。

男人用两只手托着梅子的腰，把她轻轻从马背上抱到地上。

他弯腰时，那闪动着幽蓝光亮的猎枪，刺眼地惊醒了还在发呆的镇长。

来复仇的，这个女人知道自己身单力薄，找了个强壮的男人当帮手。

决不会有错。镇长几乎没有再思索，转身离开窗口，冲向自己的办公桌，拉开抽屉，取出一支手枪，压上子弹打开机头。动作之熟练和迅速，是在一眨眼间完成的，不愧是个老兵。

握枪的一只手连同枪一起放在半开的抽屉里。对面的人只能看到他的胳膊，不会发现他真正的用意。

心怦怦乱跳，打过那么多仗还没有这么慌乱过。

吱的一声响，门开了。

梅子走了进来，带入一片金属般的阳光。强烈的光立即显出了屋内空气里的纷乱的灰尘颗粒。